复旦大学-中国光谷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3-2024 学年)

第一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捐赠形式支持设立"复旦大学-中国光谷奖学金"(简称"光谷奖学金"),其中学生奖用于奖励研究课题入选国家级、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及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的"新工科""新文科"领域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相关领域优秀本科生,成果转化奖用于奖励在上述领域开展相关前沿科技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代表性成果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按照《"复旦大学-中国光谷奖学金"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条 光谷奖学金基金项目管理小组(简称"项目管理小组") 负责光谷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复旦大学教务处作为其开展光谷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秘书机构,承担具体日常工作。

第三条 光谷奖学金(学生奖)包括励学专项和赛事专项两类:

- (1) "学生奖(励学专项)":本奖项为个人奖,不超过60人,获奖本科生应在"新工科""新文科"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相关领域从事相关研究并取得成果:独立承担或者作为团队负责人承担的上述研究课题在国家级、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的创新训练项目(籍政、望道、曦源、登辉、卿枫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基金项目中通过结项(结项时间须在2023年-2024年),或者在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立项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获奖学生获奖学金1万元,同时授予"光谷学者"称号。
- (2) "学生奖(赛事专项)":本奖项为团队奖,不超过4项, 奖励团队应该为复旦大学选拔,并代表复旦大学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 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美青 年创客大赛)或其他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 事(比赛时间须在2023年-2024年),表现突出,在国赛中获奖的"新 工科""新文科"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相关领域优秀本科生 团队。获奖团队获奖学金5万元。

"学生奖(励学专项)"和"学生奖(赛事专项)"不可兼得。

已获"学生奖(赛事专项)"奖学金的团队不可重复申报领取《复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大赛支持办法》(复旦学院通字〔2018〕11号)中对应的团队奖金。

第四条 光谷奖学金(成果转化奖)为个人奖或团队奖,不超过2项,获奖教师(团队)应由本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在"新工科""新文科"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相关领域中开展前沿科技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表现出色,2023年-2024年取得代表性成果。获奖教师(团队)获奖学金10万元。

第五条 光谷奖学金采取申请制。教务处面向全校各院系发布评 奖公告,受理申请人对光谷奖学金申请。

符合公告中申请条件且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学术不当(不端) 记录的本校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学生奖。申请人应在指定时间向教务 处书面提交经过管理院系审核盖章的申请书及其他必要申请材料。

符合公告中申请条件且在职期间无师德失范、学术不当(不端)记录的本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请成果转化奖。申请人应在指定时间向教务处书面提交经过所属院系(部门)党委(党总支)审核盖章的申请书及其他必要申请材料。

曾在以往年度已被授予光谷奖学金的师生,本次不能再次申请。 曾在以往年度申请光谷奖学金但未获奖的师生,本次不能申请同一类 别奖项。

第六条 教务处审查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受理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在指定时间内申诉一次。教务处听取申诉理由后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最终决定。

确有特殊情况的,教务处可以提请项目管理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由来自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的资深专家组成)对所有奖学金申请人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按照教务处公布的有关要求进行汇报及答辩。

申请人放弃汇报答辩,或者未按要求参加汇报答辩活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八条 评审遵循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的原则。

专家评审重点关注研究内容是否针对实际问题、选题是否有创意、

课题是否具备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根据申请人的汇报和答辩情况,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申请人相关奖学金。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征询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在校内公示拟授予光谷奖学金的名单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均可向教务处实名提出。

第十条 经项目管理小组批准, 教务处公布光谷奖学金授予名单, 并适时发放奖学金与证书。

第十一条 本评定细则由复旦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